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處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20樓
承辦人：施筱萍
電話：07-5228777；傳真：07-5547700
電子信箱：tjf@taijia.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財法泰嘉基字第11100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112年安心扶助與助學等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敬請協助轉發各國中小學校周知，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本會112年度共有安心扶助與助學、體育優秀清寒獎學金、安心急難救助等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 二、敬請協助轉發至各國中小學校周知，依其需求提出申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董事長 呂金發

澎湖縣政府



111/12/27

1110084609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安心扶助及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緣起依據

一、緣起

成立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起源，是泰嘉開發建設董事長呂金發先生，有感於澎湖縣許多學童，出生於弱勢家庭而無法在學習上順利展翅高飛甚感心疼。為回饋鄉里、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遂成立本基金會。

二、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章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期望孩童在學習道路上，看見希望、努力向前並嶄露笑容。

二、盼望我們幫助過的學童，長大後能以各種形式貢獻社會，形成善的循環。

參、補助對象及名額

一、補助對象

1.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導師認定並提請學校提報之經濟弱勢學童。
2. 經本會扶助之學童業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如經委員會決議有續行扶助之必要，得例外准予扶助。

二、補助名額

扶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由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之。

肆、補助項目

一、安心扶助金

各國中小家庭經濟弱勢學童，扶助金每人每月 2000 元整。

二、安心助學金

1. 國中學生，英文、數學課業補助學金，每月每科 2000 元整。
2. 國小學生，課業輔導助學金，每月 2000 元整。
3. 安心助學金採檢據實支實付，最高上限如前述兩點。

三、核給方式

經核定的學童，每月轉帳至學童土地銀行開立之帳戶。

伍、補助期間

一、初次申請者

1.安心扶助金

自核定當月起核發至該年度十二月份止(除期間資格遭停止外)。

2.安心助學金

核定學生安心助學金後，在學校每學期結束時，視學生學習成績、努力程度及導師建議後決議是否繼續助學。

二、經核定有案者

- 1.安心扶助金，視年度各項訪問狀況評估後，經委員會討論逕行決議，不必再重新申請。
- 2.安心助學金，仍依每學期結束後，視學習成績、努力程度及導師建議後決議。

陸、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申請方式

- 1.填具申請表件及備妥相關佐證文件(詳如申請表)，由學校統一送交。郵寄到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212 之 8 號，泰嘉基金會謝國村執行長收。
- 2.繳交完整文件 PDF 檔，E-mail 至 sec168@taijia.com.tw 及 sha03062@gmail.com 寄出後，確認收到本會回覆信件才算繳交完成。
- 3.申請人送件資料不退還，重要資料請送交影本。

二、申請時間

送交文件時間以收到本會公文起，至 112 年底前，有需求者在本會扶助名額額滿前，均可提出。

柒、評選標準

一、經濟條件

依申請學童家庭經濟生活條件、清寒程度、遭遇變故及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狀況評選。

二、學童學習狀況

依學童品行操守、學習狀況及努力程度加以評選。

捌、評選程序

由本基金會董事或邀請相關人士，就申請人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評選，必要時得以實地面談訪查，拒絕訪查者取消受扶助資格。

玖、終止扶助

- 一、受扶助之學童，家庭經濟狀況或學習行為，如發現不符接受扶助之條件，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以及陳述不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扶助。
- 二、為了解受扶助學童生活及學習狀況，請學童依學校運作期程，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得以心得、感恩卡、錄影等多元方式，表達對本會的感受或想

法。郵寄本會或轉交本會執行長查收。

拾、注意事項

- 一、本實施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對於申請或本會相關問題，歡迎致電本會執行長 0910977017 或 07-5228777#127 泰嘉基金會。
- 三、填寫申請表件時，請勾選申請項目；如同一位學童申請兩個項目時，請將兩個項目同時勾選即可。
- 四、若申請者獲得其他相關類型補助時，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審酌扶助與否。
- 五、個案若有特殊狀況或情形發生時，得不受申請期限限制，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審酌扶助與否。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安心扶助及助學金申請表 ☐安心扶助 ☐安心助學 (請勾選)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 話		手 機	
住址							
家庭狀況	1. ☐ 自有住屋 ☐ 租屋 2. 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 是，_____元 ☐ 否。 3. ☐ 中低收入戶子女 (請提供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子女 (請提供證明文件) 4. 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生活狀況簡述 (安心扶助務必填寫)	(空間不足繕寫時，請填寫於背面或下一頁)						
學習狀況	1. 品行行為 ☐ 佳 ☐ 良 ☐ 尚可 2. 努力程度 ☐ 佳 ☐ 良 ☐ 尚可 3. 請提供前一學期學習各領域總成績證明文件						
學習狀況簡述 (安心助學務必填寫)	(空間不足繕寫時，請填寫於背面)						
謹致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學校承辦人		校長			

※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並同意將各類安心扶助及助學金申請書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安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壹、緣起依據

一、緣起

成立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起源，是泰嘉開發建設董事長呂金發先生，為回饋鄉里、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遂成立本基金會。更體認人生無常、意外事件頻傳、人力無法抵抗。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關懷行誼，設置本辦法。

二、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章辦理。

貳、計畫目的

以關懷弱勢家庭或突遭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定本辦法，給於及時幫助，助其度過難關，形成良善的循環。

參、濟助對象

本辦法以設籍並居住在澎湖縣的縣民，涵蓋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災害急難補助、罕見疾病補助等，如有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肆、申請方式

一、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校，代其在學學生，評估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澎湖縣各政府單位或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人員、醫院社工單位等，評估後轉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伍、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申請方式

1.填具申請表件及備妥相關佐證文件，由學校或各單位統一送交。郵寄到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212 之 8 號，泰嘉謝國村執行長收並電話通知。

2.繳交完整文件 PDF 檔，E-mail 至 sec168@taijia.com.tw 及 sha03062@gmail.com 寄出後，確認收到本會回覆信件才算繳交完成。

3.申請人送件資料不退還，重要資料請送交影本。

二、申請時間

以個案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件隨到隨審。每個案例每年受理濟助一次為限，特殊狀況得另案處理。

陸、審查程序

由本基金會執行長邀請相關人士，就申請人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實地面談訪查後，報請基金會董事長核可後，依實際情況給予參仟元到貳萬元之間救助，拒絕訪查者取消受濟助資格。

柒、注意事項

- 一、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上註明。
- 二、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
(例：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村里長證明等)
- 三、對於申請或本會相關問題，歡迎致電執行長 0910977017 或 07-5228777 泰嘉基金會
- 四、若申請者獲得其他相關類型補助時，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審酌濟助與否。
- 五、每年度以本基金會匡列額度內實施，額度金額用罄時，該年度即停止申請。

捌、本實施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安心急難救助申請表

個案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連絡電話		就業情形	☐ 在職 ☐ 待業 ☐ 失業 其他 _____		職 業	住 宅	☐ 租賃 ☐ 自宅	
通訊地址			經濟來源		保險狀況			
轉介單位		轉介者姓名		轉介者電話		轉介來源	☐ 社工 ☐ 親友 其他 _____	
案件描述								
之前受補助團體名稱(或正申請中)						之前受補助金額 (或正申請中)		
個案申請項目	☐ 急難救助 ☐ 喪葬補助 ☐ 災害補助 ☐ 罕見疾病救助 ☐ 居家老人服務			核定補助金額		審核		

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體育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勵辦法

壹、緣起依據

一、緣起

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呂金發先生，期盼澎湖縣國中小學童品學兼優、五育均衡，抱持著回饋鄉里、照顧家鄉經濟弱勢學童、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之心，設置本獎學金。鼓勵除課業外，在體育賽事上表現出色的學童，亦能受到重視、受到鼓勵。

二、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章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期望經濟弱勢孩童在學習道路上，五育均衡發展、身心健康茁壯。
- 二、為家鄉厚植體育風氣，培育優秀的體育選手，為澎湖爭光。

參、申請資格及獎勵項目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澎湖縣一年以上並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就讀，其學業成績，以各領域加權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童。

二、檢附國稅局去年家戶所得每人每月平均在 24000 元(家戶總所得除以總人口數再除以 12 個月)以下之證明文件。

三、獎勵項目

參與國內外國中小桌球、木球及 OP 風帆船、風浪板比賽等，個人賽成績優異者得檢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資料，由就讀學校送本基金會審理。

四、成績優異

所稱國內外國中小比賽成績優異者，係指上述所稱項目中比賽最近一年內

【去年（111 年）一月至十二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參加全縣性上述體育項目比賽獲個人前八名者。
- (二)參加全國分區或單項上述體育項目比賽獲個人前八名者。
- (三)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上述體育項目比賽獲個人前八名者。

肆、評選標準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依下列標準計算其積分，以其積分多寡作為評定依據，若同分者依下列比賽層級順序予以評定，比賽層級若同項者，再以學業成績評定。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者十分，第二名者八分，第三名者七分，第四名者六分，第五名或並列優勝者五分，第六名者四分、第七名者三分，第八名者二分。
- 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或全國運動會比賽獲第一名者八分，第二名者七分，第三名者六分，第四名者五分，第五名或並列優勝者者四分，第六名者三分，第七名者二分，第八名者一.五分。
- 三、參加全國分區或單項比賽獲第一名者六分，第二名者五分，第三名者四分，第四名者三分，第五名或並列優勝者者二.五分，第六名二分，第七名者一.五分，第八名者一分。
- 四、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五分，第二名者四分，第三名者三分，第四名者二.五分，第五名或並列優勝者二分，第六名一.五分，第七名者一分，第八名者〇.五分。

伍、體育優秀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兩年限得獎一次，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三年限得獎一次。

二、獎勵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 1.國小桌球、木球獎學金；各錄取十名；每名 1500 元整
- 2.國中桌球、木球獎學金；各錄取六名；每名 2000 元整
- 3.國小 OP 風帆船；錄取三名獎學金，每名 1500 元整
- 4.國中風浪板；錄取三名獎學金，每名 2000 元整

三、申請日期及文件

申請日期自 收到本會公文起至 3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書乙份
- 2.證明文件

(A) 各項比賽之獎狀影印本(照片經教練、老師、主任或校長簽章證明亦可)或比賽成績證明(由主辦單位發給)

(B) 各項比賽之獎牌【縣內、縣外比賽由主辦單位宣布成績公告(表)後，自行列印成影印本或照片經教練、老師、主任或校長簽章證明亦可】。

(C) 國稅局去年家戶所得每人平均數證明文件

3. 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上述)，由學校統一送交。郵寄到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212 之 8 號，泰嘉謝國村執行長收。

陸、全國及國際賽獲獎獎學金

一、獎勵項目及獎學金金額

1.國中小桌球、木球、OP 風帆船、風浪板等四項體育賽事，個人賽打進全國及國際賽獲得名次者。

2.榮獲第一名者，獲頒伍仟元獎學金。

榮獲第二名者，獲頒肆仟元獎學金。

榮獲第三名者，獲頒參仟元獎學金。

榮獲第四名、第四名之後名次及優勝者，獲頒貳仟元獎學金。

二、不同賽事，同一名參加者，得重複獲頒各得獎名次獎學金。

三、本項獎學金以今年度(112年)各學校在各賽事得獎時，隨時通知本基金會執行長，立即擇期頒發，以收即時祝賀與嘉勉之效。

四、本項獎學金以當年度採計，以本基金會匡列的額度內頒發，頒發順序以通知本基金會獲獎訊息順序為基準，至該年度金額用罄即停止該年度申請。

柒、注意事項

一、本實施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對於申請或本會相關問題，歡迎致電本會執行長 0910977017

或 07-5228777 泰嘉基金會

三、全國及國際賽獲獎獎學金，所有國中小學童一體適用，沒有設限。

112年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體育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桌球 ☐木球 ☐OP風帆 ☐風浪板 (請勾選)

學校名稱	澎湖縣						市/鄉		國中/小			
學生姓名		國中	各領域 加權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有無記過處分)							
		國小	各領域 加權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有無記過處分)							
具體事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範 例： ●111年春季聯賽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個人單打賽第一名(5分)											
總 分	學校初審				分		本會複審				分	
薦報學校主 管核章	導師(教練)： 學務 (訓導) 主任： 校 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年財團法人澎湖縣泰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體育優秀全國及國際賽獲獎獎學金簽收單

學校名稱	
獲獎名稱及名次	
獎學金金額	
學生簽收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